

第七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及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》财库〔2022〕19号文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）的（日常维护费-空调节能改造系统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日常维护费-空调节能改造系统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上海浦公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46人，营业收入为6016.064661万元，资产总额18470.39784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/小型企业/微型企业）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浦公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10月26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